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風險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巡檢查核表

承攬作業名稱：

廠商名稱：

簽 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複查註記)
		合格	不合格	改善建議	
☐ 動火	作業區域是否備有滅火器或防火毯				
	滅火器壓力指針表是否正常				
	作業區域易燃物、易爆或設備, 是否移除或隔離, 無爆炸火災發生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鋼瓶固定牢靠或使用鋼瓶推車固定				
☐ 高架	高處作業區域, 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完善並設有警告標示與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使用之合梯堅固且無損傷及腐蝕, 兩梯腳間繫材扣牢				
	使用合梯作業應佩掛安全帽, 且夥同作業				
	使用施工架作業應佩掛安全帶、安全帽, 且夥同作業				
	工具物料無掉落之虞				
☐ 吊掛	吊掛作業區應指派專人管制及警告標示				
	起重機具有檢查合格證並由具有操作合格證照人員擔任				
	具有吊掛作業合格證照者擔任				
	其他：				
☐ 局限空間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予以記錄, 確認有害氣體濃度測定並持續進行通風				
	應有具合格證照之缺氧作業主管, 並指定專任監視人員, 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 換氣裝置等設備無異常				
	已備妥必要之防護設備及救援設備				
☐ 開挖	露天開挖面穩定 (防止土石崩塌)				
	設置擋土支撐 (防止結構倒塌)				
	周邊安全防護與人員管制				
☐ 其他觀察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範本)

工程名稱：	採購編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各施工負責人：	各承攬商安衛人員：
請購單位代表：	校方環安人員：

討論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1. 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 工作事項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6. 承攬商依法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應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並禁止嚼食檳榔與吸菸。
2.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運放置於本校指定場所。
3. 工程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與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校園內。
4. 施工人員依法應實施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者，由其雇主依法辦理；本校於必要範圍內確認相關適任或完成證明。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护具，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承攬商應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試無誤後方可使用。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护具，本校人員發現疑有不安全情形時，應立即通報履約管理單位或環安組，由權責人員要求改善或停止使用。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校區從事動火作業需申請動火許可，於氣體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作業應須申請動火許可，並依規定做防火管理措施。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設，屋頂高處作業等作業人員，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必要防墜設備，並從具有安全防護設備階梯上下，使用吊車吊籠作業，吊籠應具有安全圍籬等設施。
3. 開挖作業時，防範表土崩塌（坍塌）、人員活埋、人員墜落及湧水淘空地基等危險，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引導人員與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或表土崩塌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備有抽水設備以供緊急使用。
4. 本校原則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確因特殊需要無法停電施工者，應事前經營繕組及相關權責單位評估核准，並由符合資格之人員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後始得作業。」

(五)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等環境之作業管制。

1. 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前，必須取得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如需動火，則須加辦動火許可。作業條件改變、重新進入或有安全疑慮時重新確認及必要時重新辦理許可。
2. 作業現場必須配置監視人與告示牌，並備妥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空氣送風機連面罩、氧氣濃度警報器及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3. 施工期間若作業環境改變，或作業中斷達 30 分鐘以上，承攬商必須重新進行環境檢測，確認完全安全後方可恢復作業。

(六)進入局限空間與有害物質作業場所(如氯氣)等，應先實施通風換氣，並採取專人連續監測，當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用防護具，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

(七)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1.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才可以在校區使用。
2. 校區電源不得私自接用，使用之延長線應具有過載保護功能，並不得以線接線方式延長使用。

(八)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作業人員入校，承攬商最遲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與守衛室，人員名單經身分核對後，作業人員方可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任意於校內遊蕩，避免發生危害事件。
3. 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九)變更管理事項

施工期間如發生施工方法、設備、材料、工序或作業環境等重大變

更，應重新辦理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必要之協議。

(十)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人員、車輛及物料動線則協議改道。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可由本校緊急廣播或通報系統通報。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 事故發生後，履約管理單位及承攬商應依本校規定完成事故調查及改善紀錄。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十一)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2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範本)

會議 名稱			
開會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開會地點	
協 議 事 項			
會議應由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局限空間、高處、吊掛、開挖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於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進場／入校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校管制（確認承攬商入校作業人員有實施安衛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投保證明）。 七、本項工程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時，應召開會議協調，就變更項目研擬危害評估與改善方式。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本工程若有再承攬，則應將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令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再承攬公司。 十一、承攬商同意個資使用聲明書：茲因立聲明書人為承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之工程，需立聲明書人所屬員工個資，立聲明書人知悉並確認本校已告知下列事項： ☐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環保相關法令，進行承攬商管理之相關工作，而獲取立聲明書人員工之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身分別、勞工保險及其他投保資料、血型、生日、技術或其他專業資料、受訓紀錄等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
- ☐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
- ☐將於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有關之個人資料。
- ☐立聲明書人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聲明，供日後查驗。

十二、其他協調事項請自行增列如下：

施工負責人		(請購單位) 申請人		請購單位 主管	
施工 安衛人員		總務處		總務處 主管	